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體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類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 (一) 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二) 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一名者。
- (三) 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二、優秀運動選手：

- (一) 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 (二) 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三) 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者。
- (四) 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 (五) 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 (六) 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第 3 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
-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
- 五、曾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
- 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第 4 條 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 (一) 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 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 (三) 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且持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優先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得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選規定之限制。
- (四) 具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
- (五) 輔導至特定體育團體、相關體育團體、學校、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
- (六) 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補助費用。
- (七) 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二、優秀運動選手：依前款第四目至第七目措施輔導就業。

第 5 條 績優運動選手應於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檢附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其申請，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為在學學生，於前項五年期限屆滿時仍未畢業者，得於畢業後二年內提出申請。但獲得奧運第一名者，不受前項五年期限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辦理績優運動選手資格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於審查前，邀集相關單位就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會商後，再行提送審查會審查，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取得第二條規定資格，且無第三條不得申請就業輔導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其輔導就業方式如下：

- 一、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二、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輔導就業，以五年為限，且應接受服務單位考核；其考核程序依服務單位之規定辦理，並將考核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 三、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勞動部，以優先提供訓練名額辦理；其職業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中央主

管機關覈實補助，並發給訓練生活津貼。

四、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申請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相關之創業貸款，或向金融機構申貸經濟部辦理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其利息補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具有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會認定有特殊貢獻者，得專案輔導就業。

第 9 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日至第七目及第二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支應，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符合人員參考表

條文第 2 條	近五年(104-108)符合獲賽事成績人數
<p>一、特優運動選手</p> <p>(一) 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前 8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者。</p>	<p>2016 年里約奧運 (5 人)</p> <p>舉重 2 人 (<u>許淑淨</u>、<u>郭婞淳</u>)</p> <p>射箭 3 人 (<u>雷千瑩</u>、<u>林詩嘉</u>、<u>譚雅婷</u>)</p>
<p>(二) 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 1 名者。</p>	<p>2018 雅加達-巨港亞運 (2 人)</p> <p>體操 2 人 (<u>李智凱</u>、<u>唐嘉鴻</u>)</p>
<p>(三) 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p>	<p>2018 世錦賽 (1 人)</p> <p>舉重 1 人 (<u>郭婞淳</u>)</p> <p>2017 世錦賽 (1 人)</p> <p>舉重 1 人 (<u>郭婞淳</u>)</p> <p>2015 世錦賽 (2 人)</p> <p>舉重 1 人 (<u>許淑淨</u>)</p> <p>跆拳道 1 人 (<u>莊佳佳</u>)</p> <p>2014 世錦賽 (1 人)</p> <p>舉重 1 人 (<u>許淑淨</u>)</p>

條文第 2 條

近五年(102-107)符合獲賽事成績人數

二、優秀運動選手

(一) 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 9 名至第 12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4 名至第 8 名者。

2016 里約奧運 (4 人)
射箭 1 人 (譚雅婷)
柔道 1 人 (連珍羚)
跆拳道 1 人 (莊佳佳)
舉重 1 人 (陳葦綾)

(二) 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 2 名、第 3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2018 雅加達-巨港亞運 (39 人)

體操 2 人 (唐嘉鴻、陳智郁)

田徑 2 人 (陳奎儒、楊俊瀚)

射擊 3 人 (呂紹全、林穎欣、楊昆弼)

跆拳道 1 人 (蘇柏亞)

舉重 1 人 (郭婞淳)

空手道 2 人 (文姿云、谷筱霜)

輕艇 16 人 (周恩平、林聖儒、林旻昊、陳子賢、吳俊傑、張勝煌、莊英杰、吳陳柏、陳周岳弘、段彥宇、簡證嚴、陳俞安、周智偉、何佳霖、吳韋憫、殷琬婷)

射箭 5 人 (湯智鈞、魏均珩、羅偉旻、潘宇平、陳怡瑄)

羽球 1 人 (戴資穎)

軟式網球 2 人 (余凱文、鄭竹玲)

滑輪溜冰 2 人 (趙祖政、李孟竹)

橋牌 2 人 (楊欣隆、陸怡如)

2014 仁川亞運 (16 人)

田徑 1 人 (張銘煌)

自由車 1 人 (蕭美玉)

跆拳道 1 人 (黃韻文)

網球 4 人 (詹謹瑋、謝淑薇、詹皓晴、詹詠然)

舉重 2 人 (許淑淨、林子琦)

高爾夫 4 人 (潘政琮、王偉倫、俞俊安、高藤男子)

保齡球 1 人 (周佳溱)

空手道 2 人 (文姿云、辜翠萍)

(三) 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2名及第3名者。

2018 世錦賽 (1 人)

體操 1 人 (李智凱)

2017 世錦賽 (9 人)

舉重 2 人 (郭婞淳、許淑淨)

桌球 2 人 (鄭怡靜、陳建安)

射箭 4 人 (魏均珩、譚雅婷、林詩嘉、林昱萱)

跆拳道 1 人 (黃鈺仁)

2016 世錦賽 (5 人)

桌球 5 人 (鄭怡靜、陳思羽、劉馨尹、鄭先知、林佳慧)

2015 世錦賽 (5 人)

舉重 1 人 (許淑淨)

射箭 4 人 (林詩嘉、余冠燐、王厚傑、郭振維)

2014 世錦賽 (7 人)

舉重 1 人 (許淑淨)

桌球 5 人 (莊智淵、陳建安、江宏傑、黃聖盛、吳志祺)

射擊 1 人 (吳佳穎)

<p>(四) 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p>	<p>2018 亞錦賽 (1 人) 羽球 1 人 (<u>戴資穎</u>)</p> <p>2017 亞錦賽 (4 人) 田徑 1 人 (<u>楊俊瀚</u>) 舉重 2 人 (<u>陳士杰</u>、<u>郭婞淳</u>) 羽球 1 人 (<u>戴資穎</u>)</p> <p>2016 亞錦賽 (3 人) 舉重 2 人 (<u>陳士杰</u>、<u>郭婞淳</u>) 跆拳道 1 人 (<u>莊佳佳</u>)</p> <p>2015 亞錦賽 (3 人) 舉重 1 人 (<u>陳士杰</u>) 田徑 1 人 (<u>黃士峰</u>) 射擊 1 人 (<u>林怡君</u>)</p>
<p>(五) 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1名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1名者。</p>	<p>2017 土耳其薩姆松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9 人) 保齡球 7 人 (<u>張立孝</u>、<u>黃淑敏</u>、<u>林雅琴</u>、<u>王玉琴</u>、<u>張堯茜</u>、<u>薛秀珍</u>、<u>陳怡妙</u>) 網球 2 人 (<u>何秋美</u>、<u>林家文</u>)</p>